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吳阿蘭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珊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冠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塏中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律師
追加被告　蔡幼
　　梅子工場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復具狀追加確認被告黃塏中對被告蔡幼、梅子工場有限公司所簽發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司票字第4553號民事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發票人被告蔡幼、梅子工場有限公司、發票日101年3月19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5,000,000元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是依其追加後訴之聲明內容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5,000,000元，應徵納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,020元後，尚應補繳133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第二庭法　官　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